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5)



中期報告 2021





目錄

	頁次
中期業績	
一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一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一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一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一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其他資料	24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40,569	101,347
銷售成本		(224,954)	(101,052)
毛利／(損)		15,615	295
其他收入		3,163	5,267
其他虧損		(62)	(5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129)	(8,236)
行政開支		(19,270)	(20,367)
融資成本		(4,193)	(7,530)
除稅前虧損		(13,876)	(31,086)
所得稅開支	4	-	(4)
期內虧損	5	(13,876)	(31,090)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虧絀		(1,437)	(1,067)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359	26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4,954)	(31,89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329)	(30,300)
非控股權益		(547)	(790)
		(13,876)	(31,090)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407)	(31,100)
非控股權益		(547)	(790)
		(14,954)	(31,890)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7	(0.49)	(1.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56,091	161,780
使用權資產		16,075	16,383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9	2,775	4,855
		174,941	183,018
流動資產			
存貨		40,776	37,5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56,780	238,073
應收票據	9	3,11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907	41,771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33,602	25,114
		392,176	342,5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57,631	152,520
合約負債		11,232	13,938
應付票據	10	164,471	117,236
租賃負債		1,151	1,113
應付稅項		67,800	67,102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1	154,762	154,762
		557,047	506,671
流動負債淨額		(164,871)	(164,1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070	18,86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9	685
遞延稅項		17,374	17,733
		17,473	18,418
(負債淨額) / 資產淨值		(7,403)	4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78,924	271,824
儲備		(229,261)	(214,8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663	56,970
非控股權益		(57,066)	(56,519)
權益總值		(7,403)	4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法定準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屬權儲備 千港元	出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1,824	566,877	470	51,288	15,003	1,156	19,394	1,893	15,781	(886,716)	56,970	(56,519)	451
斷內虧損	-	-	-	-	-	-	-	-	-	(13,329)	(13,329)	(547)	(13,876)
物業重估虧損	-	-	-	(1,437)	-	-	-	-	-	-	(1,437)	-	(1,437)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359	-	-	-	-	-	-	359	-	359
斷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078)	-	-	-	-	-	(13,329)	(14,407)	(547)	(14,954)
行使購股權	7,100	834	-	-	-	-	(834)	-	-	-	7,100	-	7,1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8,924	567,711	470	50,210	15,003	1,156	18,560	1,893	15,781	(900,045)	49,663	(57,066)	(7,4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撥回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山麓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1,824	566,877	470	36,656	15,003	1,156	22,748	1,893	14,303	(816,784)	114,146	(56,636)	57,510
期內虧損	-	-	-	-	-	-	-	-	-	(30,300)	(30,300)	(790)	(31,090)
物業重估虧損	-	-	-	(1,067)	-	-	-	-	-	-	(1,067)	-	(1,067)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267	-	-	-	-	-	-	267	-	26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800)	-	-	-	-	-	(30,300)	(31,100)	(790)	(31,890)
因認購新股份而發行股份	-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1,824	566,877	470	35,856	15,003	1,156	22,748	1,893	14,303	(847,084)	83,046	(57,426)	25,6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5,635	37,7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93,552	31,164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09,688)	(60,3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3,016)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767	861
	(15,399)	(31,37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已付利息	(4,193)	(7,530)
償還其他借款	(1,786)	(12,770)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100	-
籌集的其他借款	7,131	20,222
	8,252	(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488	633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14	23,78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表示	33,602	30,1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當年度至今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b)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3,876,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64,871,000港元及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值約7,403,000港元。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董事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1) 必要融資

本集團正在與其銀行家磋商，從而在不久的將來獲取必要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1. 編製基準 (續)

(b) 持續經營基準 (續)

(2) 財務援助

一名股東已同意，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持續提供財務援助以使其可於到期時償還其負債，以在不會大幅縮減營運規模之情況下進行其業務。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於本中期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報告及營運分部分析的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對外銷售		
生產及買賣單面印刷電路板(「PCB」)(「單面PCB」)	35,395	37,874
生產及買賣雙面PCB(「雙面PCB」)	161,819	49,253
生產及買賣多層PCB(「多層PCB」)	17,736	14,220
發光二極管(「LED」)照明(「LED照明」)	25,619	—
總計	240,569	101,347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40,569	101,347
於某一時間段	—	—
分部虧損		
單面PCB	(833)	(7,063)
雙面PCB	(3,807)	(9,186)
多層PCB	(417)	(2,652)
LED照明	(1,467)	(2,518)
橋塔及電纜貿易	(392)	(1,140)
	(6,916)	(22,559)
其他收入	130	190
中央行政開支	(2,897)	(1,187)
融資成本	(4,193)	(7,530)
除稅前虧損	(13,876)	(31,086)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於參考營業額分配銷售及行政員工成本後招致的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就行政管理用途的核數費用、匯兌虧損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式。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	4
	-	4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本集團於兩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5.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440	1,184
其他員工成本	33,712	25,676
員工成本總額	35,152	26,8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8	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93	5,001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已計入其他收入）	(214)	(395)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124)	(161)
廢料銷售（已計入其他收入）	(2,279)	(871)
政府補助（附註）	(6)	(97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530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獲授政府補助，作為支持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補貼。部分政府補助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保就業計劃支持，條件為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該附屬公司的員工數目不低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的員工數目。其他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條件或或然事項，且彼等屬非經常性質。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於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3,329)	(30,300)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26,520	2,718,237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有關影響為反攤薄。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本集團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重估。有關樓宇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重估。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重估虧損1,437,000港元已確認並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1,06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16,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如下約171,1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91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7,110 (86,019)	176,536 (86,019)
	121,091	90,517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5,895 (5,812)	58,208 (5,812)
	50,083	52,396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減：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份	171,174 (2,775)	142,913 (4,855)
貿易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向供應商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399 88,381	138,058 100,0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256,780	238,073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正常信貸期PCB貿易客戶和橋塔及電纜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180日，而給予其延長信貸期LED照明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並按照若干與本集團LED照明客戶（大部分為中國政府實體）的「能源管理合約」(EMC)安排的合約預定還款日期還款。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延長信貸期		正常信貸期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	34,996	28,241	34,996
31至60日	-	-	25,563	19,982	25,563	19,982
61至90日	-	-	23,131	10,267	23,131	10,267
91至180日	-	-	30,364	23,665	30,364	23,665
超過180日	50,083	52,396	7,037	8,362	57,120	60,758
	50,083	52,396	121,091	90,517	171,174	142,91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具備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86,019	87,18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168
	86,019	86,019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具備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5,812	11,35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5,544)
	5,812	5,812


(b) 應收票據

以下為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票據出具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111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	-
	3,111	-

(c)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一般方法，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53,773	25,80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7,965
	53,773	53,773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228	9,541
31至60日	20,048	9,741
61至90日	7,814	9,730
91至180日	16,956	14,782
超過180日	58,494	57,749
	110,540	101,543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7,861	33,364
應計薪酬及其他應計費用	19,230	17,613
	157,631	152,520

採購物品的信貸期介乎90日至12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一切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附註：於中期期末，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來自其他借款人之貸款7,1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6,000港元），利率介乎8%至18%，及按貸款協議條款償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內，8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90,000港元）利息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b) 應付票據

以下為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4,301	33,703
31至60日	15,420	5,800
61至90日	5,256	2,928
91至180日	53,838	28,088
超過180日	25,656	46,717
	164,471	117,236





11.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零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誠如附註15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2,000,000	1,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普通股 行使購股權	2,718,237 71,000	271,824 7,1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789,237	278,924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或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顧問及顧問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零年：無)，且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二零年：無)。

於本中期期間，零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份)購股權已失效或被沒收。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在中期財務報表內作撥備的任何承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樓宇	126,226	129,1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907	41,771
使用權資產	16,075	16,383
	200,208	187,297





16. 關聯方披露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指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410	1,150
離職後福利	30	34
	1,440	1,184

17. 訴訟

- (a)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黎健超先生（「黎先生」）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傳訊令狀（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第1228/2016號）（「法律訴訟」），向本公司追討為數1,640,000港元之指稱未支付特別花紅付款。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前曾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提出抗辯及向黎先生反申索（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重新修訂，「反申索」），當中，本公司否認（其中包括）黎先生有權獲得指稱款項，並向黎先生反申索（其中包括）總額5,240,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乃黎先生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期間據稱由董事會通過之若干無效決議案所錯誤收取），及／或就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時違反受信責任之損害賠償。本公司將繼續維護自身於法律訴訟及反申索中之權利。與此同時，董事會認為法律訴訟及反申索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法律訴訟及反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詳細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七月十四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多類LED照明及PCB產品，包括單面PCB、雙面PCB及多層PCB（多至12層）。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明細概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增加／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單面PCB	35,395	14.7	37,874	37.4	(2,479)	(6.5)
雙面PCB	161,819	67.3	49,253	48.6	112,566	228.5
多層PCB	17,736	7.4	14,220	14.0	3,516	24.7
LED業務	25,619	10.6	-	-	25,619	-
總計	240,569	100.0	101,347	100.0	139,222	137.4

上述三類PCB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以及通訊設備。期內，用於電子消費品的單面及雙面PCB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2.0%，而高端多層PCB佔本集團營業額7.4%。

於回顧期內，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明細概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增加／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3,679	5.1	14,437	14.2	(758)	(5.3)
中國	190,401	79.1	71,534	70.6	118,867	166.2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中國）	2,000	0.9	598	0.6	1,402	234.4
歐洲	34,489	14.3	14,778	14.68	19,711	133.4
其他	-	-	-	-	-	0
總計	240,569	100.0	101,347	100.0	139,222	137.4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緩和，導致客戶訂單增加、供應鏈環境普遍改善；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我們PCB產品的銷售單價提高所致。

財務回顧

多年來，PCB業務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240.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1.3百萬港元增加137.4%，主要由於雙面PCB的採購訂單增加所致。股東應佔虧損大幅減少至約13.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0.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緩和，導致客戶訂單增加及供應鏈環境普遍改善；(ii)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我們PCB產品的銷售單價提高；及(iii)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6.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567.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5百萬港元），而計息借貸約為161.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3百萬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為28.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4.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1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392.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5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557.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7百萬港元），即流動比率約為0.7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91.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約33.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百萬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然而，以美元（「美元」）為主的外幣須用作支付本集團的開支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費用。此外亦有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銷售交易。當認為風險重大時，本集團將考慮利用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538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7名），包括中山生產基地約497名僱員、中國LED業務單位23名僱員及香港辦事處18名僱員。

本集團參照法律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的表現，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進行檢討。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僱員的待遇乃符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與市價一致。本集團計劃定期舉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培訓課程與講座。

企業策略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是為我們的股東提高長期回報總額。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的策略為同等著重取得持續的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本集團的強健財務狀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以下各項的討論及分析：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產生或保存長遠價值的基礎，以及本集團為達成其目標而執行策略的基礎。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將繼續向銀行及投資者尋求債務及股權融資，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及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展望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主要位於廣東省的中山市及深圳市。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起，中國各地區開始實施限行及其他公共衛生措施（「**公共衛生措施**」），包括實施旅客隔離規定，力圖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

疫情已對市場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應付未來的挑戰，包括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及開拓更多機會以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提升增長潛力。同時，本集團正努力落實最高防控標準以保護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公司的PCB業務收益錄得上升乃主要由於：(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緩和，導致客戶訂單增加及供應鏈環境普遍改善；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我們PCB產品的銷售單價提高所致。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節省成本及改善質量的措施，以及策略性定價政策及積極的營銷方式，以吸引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更多銷售訂單。

視乎財務報表日期後疫情的發展及蔓延情況，由此導致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影響，影響程度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尚無法估計。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疫情的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的影響。

就LED分部而言，本公司已成立全資附屬公司連雲港市達進東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開展照明項目，包括於江蘇省建設、設計及買賣材料。LED分部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確認收益25,619,000港元，並將繼續探索合適的商機。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其他資料

建議收購中國零售連鎖店股權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收購廣州酒類專賣店連鎖有限公司（「酒類公司」）少數股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酒類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零售連鎖店營運。根據訂閱雙方經磋商後議定的最終代價，收購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建議發展中山發展地塊之新一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三角鎮高平大道發展地塊上實施新一期生產設施的建設（涉及作工廠及辦公室用途的兩棟樓宇），該地塊毗鄰本集團的現有生產廠房。

發展地塊為工業用地出讓土地，總用地面積為65,999.7平方米，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四八年為期50年，已授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市達進」）。由於城市規劃變化，為支持本集團根據政府放管服政策發展為優質規上工業的企業，政府允許於發展地塊上建造建築物的最大容積率從1.5倍增加至3.5倍（「容積率放寬」）。為此，本集團向政府提交關於建議發展的建設規劃，其中包含建設總建築面積120,513.22平方米的新一期的提案，當中包括兩幢工廠及辦公大樓，每幢不超過地上十一層及地下一層。關於建議發展的建設規劃現已獲政府批准。根據建設規劃的當前設計，建議發展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為人民幣270百萬元，預計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外部借款及股權融資撥付。





共享工作間項目戰略合作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中山市達進與深圳市穩毅實業有限公司（「**戰略夥伴**」）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戰略夥伴表示有意利用本集團並未使用範圍內的中山發展地塊之新一期空間用作營運共享工作間項目。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正式協議預期將規定（其中包括）：(a)自新一期開始營運之日起十年的合作期；(b)根據戰略合作，中山市達進將向戰略夥伴收取基於收入分成模型的服務收入，且按戰略夥伴於新一期佔用物業面積設有保證回報；及(c)適用於類似業務安排的其他慣用條款及條件。倘戰略合作有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數據中心、雲及區塊鏈平台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安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股東（作為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通過認購新股份及／或向賣方購買現有股份投資安訊不少於51%之已發行股本（「**投資建議**」）。安訊主要從事數據中心運營，並為雲計算、遙距辦公、大數據、網絡安全及區塊鏈平台之解決方案提供商。倘諒解備忘錄得以進行以至訂立正式具約束力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現時預期投資建議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或主要收購事項。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適時就投資建議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江西省科技公司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崇仁縣中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通過認購目標公司新股本或向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收購股本投資目標公司不超過45%之股權。目標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技術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電子元件、通信產品及工業自動化設備、工業園區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倘諒解備忘錄得以進行以至訂立正式具約束力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現時預期投資建議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適時就投資建議另行刊發公告。

智能移動通訊設備分銷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大宇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大宇」)就建議合作訂立合作協議，建議合作涉及本集團向大宇供應智能移動通訊設備(「貨品」)。待簽訂具約束力之協議及下達採購訂單後，預計合作協議於首個合作年度在香港的年銷售額不少於3億港元。倘建議合作以具約束力之協議及採購訂單的方式落實，則貨品銷售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投資江西省之新生產線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江西省崇仁縣人民政府訂立項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擬投資位於中國江西省崇仁縣崇仁高新區電子科技產業園新工廠(「新工廠」)的新生產線(「該項目」)。

該項目實施的時間表尚待事件的發展而定，如新工廠選址、租賃條款磋商、簽訂租賃協議及業主交付新工廠的空置管有權。本公司將於新工廠的租賃條款落實時適時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許明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00,000	0.04%
郭俊豪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00,000	0.04%
王國安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00,000	0.04%
張唯加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00,000	0.04%
陸海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00,000	0.04%
麥華智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000,000	0.18%
曾擁光	配偶權益(附註2)	1,000,000	0.04%

附註1：該等相關股份乃根據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授予相關董事時所作的相關權益披露（「權益披露」）得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附註2：根據權益披露，曾擁光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曾笑賢女士所持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Intelligent South Network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7.74%
Union Insurance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225,084,000	8.07%
Li Sidi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25,084,000	8.07%
華銀集團投資(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2,039,495	5.45%
江建軍(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265,619,495	9.52%

附註1： 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a) 216,000,000股股份乃由Union Insurance Limited (「**Union Insurance**」) 全資擁有的Intelligent South Network Group Limited (「**Intelligent South Network**」) 持有；(b) 9,084,000股股份由Union Insurance直接持有；及(c) Union Insurance由Li Sidi全資擁有。Intelligent South Network、Union Insurance及Li Sidi之視作權益彼此完全重疊。

附註2： 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a) 152,039,495股股份乃由江建軍全資擁有的華銀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華銀集團投資**」) 持有；及(b) 113,580,000股股份由江建軍直接持有。華銀集團投資及江建軍之視作權益彼此完全重疊。

附註3： 持股比例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2,789,236,97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設立，旨在吸納及挽留優才，進一步激勵本集團的僱員、董事、諮詢顧問及顧問，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發展。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可於本公司招股章程第V-12至V-20頁瀏覽。

舊購股權計劃期限為十年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屆滿。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時，不得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就行使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或於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或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繼續有效及可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所披露，由於公開發售及供股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已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於本報告日期，舊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股份數目為29,089,48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4%。

新購股權計劃

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向留任本集團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承包商或其任何投資實體或上述任何各方的酌情信託或受控法團（「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著本集團的利益，發揮彼等所長，提升工作效率，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可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第9至17頁瀏覽。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止為期十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原本為90,225,766股，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最大配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之任何承授人之最大配額的上限應為已發行股份之0.1%（或倘根據購股權相關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則為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超出該等個人限額的任何授出須經股東批准，而相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董事另外全權酌情釐定，否則並無規定購股權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或須達成或完成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該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行使期內隨時行使，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至少須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各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有關款項須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90,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78港元。所有二零一七年購股權均已失效，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行使。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20,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因行使二零一九年購股權發行了71,000,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九年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股份數目為1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31%。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以允許本公司授出最多271,823,697份購股權，相當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此後，本公司未授出任何購股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仍為271,823,697份。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 重新分類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失效/ 期內 沒收 千份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尚未行使 千份					尚未行使 千份	尚未行使 千份
董事：										
麥華智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0.100	5,000	-	-	-	-	-	-	5,000 (附註4)
許明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0.100	1,000	-	-	-	-	-	-	1,000 (附註4)
鄧俊豪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0.100	1,000	-	-	-	-	-	-	1,000 (附註4)
王國安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0.100	1,000	-	-	-	-	-	-	1,000 (附註4)
張陸加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0.100	1,000	-	-	-	-	-	-	1,000 (附註4)
陸海林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0.100	1,000	-	-	-	-	-	-	1,000 (附註4)
小計			10,000	-	-	-	-	-	-	10,000
諮詢顧問：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2.316	-	-	-	-	-	-	-	- (附註1)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0.854	15,870	-	-	-	-	-	-	15,870 (附註3)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0.100	22,000	-	-	18,000	-	-	-	4,000 (附註4)
小計			37,870	-	-	18,000	-	-	-	19,870
僱員：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1.440	6,295	-	-	-	-	-	-	6,295 (附註2)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0.854	6,924	-	-	-	-	-	-	6,924 (附註3)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0.100	187,000	-	-	53,000	-	-	-	134,000 (附註4)
小計			200,219	-	-	53,000	-	-	-	147,219
總計			248,089	-	-	71,000	-	-	-	177,089

附註1：該等購股權(i)其中30%已於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歸屬；(ii)另外30%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及(iii)餘下40%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以一供一形式進行的供股，該系列購股權之行使價由2.807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調整為2.316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後）。

附註2：該等購股權(i)其中25%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即授出日期後六個月）歸屬；(ii)另外25%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歸屬；(iii)另外25%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歸屬；及(iv)餘下25%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以一供一形式進行的供股，該系列購股權之行使價由1.747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調整為1.44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後）。

附註3：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後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以一供一形式進行的供股，該系列購股權之行使價由1.035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調整為0.854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後）。

附註4：該等購股權(i)其中50%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起歸屬；及(ii)另外50%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贖回或出售其任何自身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的變動

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資料的變動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陸海林博士（「陸博士」）辭任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陸博士辭任眾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載述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所披露的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其中可能包括每月的管理賬目及預測與實際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於本期間，儘管管理賬目並未按月向董事會成員分發，但管理層不時會在工作層面的會議向董事定期口頭匯報最新情況，管理層及董事會認為此舉已足夠對本集團的表現進行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使董事能夠充分及適當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及合規委員會將持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全體現任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陸海林博士、王國安先生及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並於審計和會計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陸海林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擔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後兩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或於核數師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審核委員會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僱員可暗中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的可能不當行為之疑問的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供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項並採取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頁（網址：www.csthld.com）及聯交所網頁（網址：www.hkexnews.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許明先生
曾擁光先生
郭俊豪先生
麥華智先生
林萬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育斌先生
魏曉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安先生
張唯加先生
陸海林博士
丘雨美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陸海林博士 (委員會主席)
王國安先生
張唯加先生
丘雨美女士

薪酬委員會

丘雨美女士 (委員會主席)
陸海林博士
張唯加先生

提名委員會

丘雨美女士 (委員會主席)
陸海林博士
張唯加先生

合規委員會

陸海林博士 (委員會主席)
張唯加先生
丘雨美女士

公司秘書

陳振球先生

授權代表

曾擁光先生
陳振球先生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中山市分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號

00515

網站

www.csthld.com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努力和貢獻，以及本集團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的不懈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擁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